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222期）

准印证号（53）Y000263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1 期

(总第 22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令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3)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全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
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1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
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17)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22 期)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萧崇斌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35)

规范性文件

- 泸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2 月

印数:

1676 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第4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已经2023年1月7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州长 罗萍

2023年1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州、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省级不可移动文物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工业文化遗产；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力量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抢救性保护、日常修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巡查监测、人才培养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保护管理需要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做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义务,发现盗窃、走私、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权向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认定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每两年开展一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及时认定和公布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逐级申报为州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认定申报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专家鉴定。

第十条 州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由县市人民政府申报,州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州人民政府公布。州人民政府每四年公布一次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县市人民政府公布。县市人民政府每四年公布一次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

起一年内对第十条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对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登记,建立资料档案,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标志、作出说明,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向社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等有关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的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文物年代、文物地址、本体构成、权属性质、保存现状、保护设施、责任主体、保护措施、管理和监管部门、登记日期、登记机关等。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拟认定为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

第十四条 保存不可移动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城镇、街道、村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和初步论证,符合条件的依法申报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或者街区。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召开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安排行政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备符合法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安防、消防、防雷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设施,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信息共享、监管联动等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民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邀请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文物审查委员会,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进行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匠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外文物专家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未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未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其所有权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有合法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所有权人不明确、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五)尚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由文物行政部门与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协商确定。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确定的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管

理责任书。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与文物行政部门办理保护管理责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保护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修缮;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四)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巡查、检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在或者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和审核,提出拟撤销登记的意见,向社会公示并报请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后,报省、州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决定应当形成专门的材料,记入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因损毁殆尽撤销登记后,其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属于国有的,由县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属于非国有的,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文物收藏单位协调收藏。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与保护管理无关的建(构)筑物。已经建成可能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应当拆迁,可能破坏或者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和旅游开发逐步拆迁、改造。

拆迁、改造费用由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但是属于违法建(构)筑物的,

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协调,不得破坏周围环境和历史风貌。建设方案应当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奖补资金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予以安排。

第二十九条 修缮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编制修缮方案报县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缮方案应当明确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以及保护措施,不得改变其建筑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修缮方案发生变更应当重新报批。

第三十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视情况给予资助或者组织实施抢险加固。政府、所有权人、保护管理责任人经协商一致,可以采取按比例出资或者投工、投劳等方式折算成部分出资的方式进行修缮。经所有权人同意,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货币化、置换产权等方式收购不可移动文物后按照原有风貌进行修复。

保护管理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致使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的,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出租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承租人不愿修缮的,管理单位与承租人可以协商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不可移动文物使用权后进行修缮。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 (二)爆破、钻探、挖掘、开荒、采石、取土、采矿等作业;
- (三)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四)刻划、涂画、张贴;
- (五)不按规定悬挂或者擅自拆除、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 (六)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
- (七)违法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用途;
- (八)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围环境的设施。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实施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应当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四条 从事旅游观光、拍摄音像资料、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利用和使用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利用和使用过程中应当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章 开放与利用

第三十五条 开放、利用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防止不当利用、过度开发;
- (二)对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风貌不造成

损害；

(三)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作出说明;

(四)有合格的管理机构、人员和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在不改变原状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其功能、文物价值、场地布局等实际情况作下列用途并按规定报批:

(一)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馆;

(二)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展览场馆;

(三)旅游观光场所;

(四)乡土文化馆、专题文化馆以及作为社区服务、传统技艺传承和文创产品开发场所等;

(五)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可以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

(六)其他合法用途。

第三十七条 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特点,制定符合本地发展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发利用措施。重点鼓励开发红色旅游、工业文化遗产等特色旅游,支持与本地其他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相结合,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第三十八条 在保障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可以依法给予出资人一定期限的管理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不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当确保安全,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可逆装修和装饰。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原状、主体结构和

外观。

第四十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辟为博物馆或者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非国有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第四十一条 社会力量可以参与保护利用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由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公布参与主体、保护责任、利用方式等内容。所有权为私人或者集体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列入社会力量参与目录,应征得所有权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应当与社会投资人签订保护利用协议,明确保护利用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签订后,应当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与社会投资人签订保护利用协议。

第四十三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建筑类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

(二)投入必要的资金和人力管理;

(三)定期检修检漏、清除杂草、清理排水系统、做好环境卫生;

(四)根据建筑的损坏情况,组织编制修缮方案、进行修缮和保护;

(五)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配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
- (二)因不负责任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或者

流失；

- (三)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 政策解读

2023年1月7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红河州人民政府令第4号)，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职能部门、行政相对人依据《办法》继续加强对红河州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做好文物资源的挖掘、抢救、整理、保护、弘扬，现就《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将传承文化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把握的一项基本原则，提高历史文物保护水平，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红河州有不可移动文物2743处，其中州级文物

保护单位16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89处。虽然红河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有量大，但保护利用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管理机构薄弱，管理体制不健全，存在多头管理的情况。多头管理带来职责不明、分工不清、管理混乱的情况，缺乏联动机制，如有旅游价值的文物或文化遗址由旅游部门管理，部分宗教场所由宗教部门管理。在涉及文物的行政许可中，也存在各相关部门工作相互脱节的现象，部分建设工程在未经文物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就立项施工。

二是保护管理经费不足，使用不规范。文物保护经费大都用于维修国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州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缺少财政支持，造成保护措施难以落实，大部分保护级别低的文物保护单位尤其

是部分私人产权古民居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的庙宇、阁楼、宗祠等,因为没有经费维修,面临倒塌灭失的境地。

三是产权问题影响文物保护。大多数文物产权复杂,且属于低收入人群,无力对其进行有效保护,产权人、使用人均缺乏日常养护意识,在文物建筑破损后因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属扯皮,无法进行有效及时的修缮。

四是开发利用缺乏统筹规划。如建水除部分文物点划作旅游景点开放利用之外,用途主要局限于民宿,多数文物点的修缮利用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而未开发的文物建筑,缺乏哪些地方的民居需要原汁原味保护,哪些地方的民居可以提升改造,没有统一规范的开发利用规划。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为规范红河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制定出台一部州人民政府规章加强对红河州内的特别是低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利用,是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规章的制定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增加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做好文物资源的挖掘、抢救、整理、保护、弘扬。同时,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明晰文物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营造良好的文物保护利用环境,依法管理使用文物资源,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

二、主要内容

《办法》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起草,经州司法局审核,通过多次立法调研、讨论研究,历时两年完成。《办法》结合我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强化了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性保护,突出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规范红河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活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增加文物保护

经费投入以及做好文物资源的挖掘、抢救、整理、保护、弘扬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支撑。

《办法》共分为六章 46 条。第一章总则,共 7 条,阐明州级、县级以及依法登记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为保护的主体,应遵循的文物工作原则,其中规定了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一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是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工业文化遗产。

三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规划与认定,共 7 条,进一步细化州级及州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保护规划措施等内容:

一是规定有关部门要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二是规定文物行政部门要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并及时认定和公布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等。

第三章保护与管理,共 20 条,细化州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审批程序等管理措施。

其中规定了职能部门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其次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匠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外文物专家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并规定文物行政部门要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并进行公示。保护管理责任人遵守:

一是按照保护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修缮;

二是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是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四是和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巡查、检查工作；

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同时州、县市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奖补资金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予以安排。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实施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应当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章开放与利用，共9条，明晰文物产权和职责，规范不可移动文物利用。如规定了开放、利用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防止不当利用、过度开发；

二是对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

三是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作出说明；

四是有合格的管理机构、人员和健全的文物保

护管理制度；

五是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六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对文物的利用也进行了统筹。规定州、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在不改变原状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其功能、文物价值、场地布局等实际情况作下列用途并按规定报批：

一是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馆；

二是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展览场馆；

三是旅游观光场所；

四是乡土文化馆、专题文化馆以及作为社区服务、传统技艺传承和文创产品开发场所等；

五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可以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

六是其他合法用途。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2条，阐明违法应承担责任明确了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分情形，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附则共1条，阐明公布施行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全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红政发〔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2年,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加快推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集体利益,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认定申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马俊雄、殷树洪、殷星洪、魏红军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李树发、刘明星、刘凡、李忠福、刘龙锦等5名见义

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法治红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马俊雄、殷树洪、殷星洪、魏红军勇救落水女子先进群体

马俊雄，男，回族，1981 年 12 月生，41 岁，本科文化，泸西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局保护管理科科长，家住泸西县中枢镇莲花塘小区。

殷树洪，男，汉族，1990 年 7 月生，32 岁，小学文化，农民，家住泸西县中枢镇燕山村 142 号。

殷星洪，男，汉族，1995 年 5 月生，27 岁，小学文化，农民，家住泸西县中枢镇燕山村 142 号。

魏红军，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53 岁，初中文化，泸西县均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家住泸西县中枢镇金林苑小区。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一) 李树发勇救落水小孩先进个人

李树发，男，彝族，1962 年 4 月生，60 岁，初中文化，农民，家住个旧市沙甸街道冲坡哨社区连心路 98 号。

(二) 刘明星勇救落水小孩先进个人

刘明星，男，汉族，1971 年 2 月生，51 岁，初中文化，农民，家住弥勒市西二镇西龙村委会西龙小组 283 号。

(三) 刘凡勇救落水小孩先进个人

刘凡，男，汉族，1993 年 9 月生，29 岁，大专文化，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网络管理员，家住建水县临安镇西林小区。

(四) 李忠福勇救落水小孩先进个人

李忠福，男，哈尼族，2001 年 2 月生，21 岁，大专文化，建水县临安镇兴吉幼儿园教师，家住建水县临安镇杨柳坝村。

(五) 刘龙锦勇救落水女子先进个人

刘龙锦，男，汉族，1998 年 10 月生，24 岁，大专文化，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开化供电局平坝供电所安全员，家住文山州文山市光明一村 4 幢二单元。

对以上 1 个群体和 5 名个人，分别授予“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 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 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红政发[2023]2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
综保区管委会：

为加快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建设，进一步扩大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35号)《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四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红办通〔2022〕29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6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

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州级有关部门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部门委托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定期对委托事项的实际运行

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二、做好规范管理运行工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做好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遇到问题及时与委托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

三、做好沟通协调保障工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要加强与州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有需要、能够有效承接、没有法律障碍的州级经济管理权限进行委托，对委托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月20日

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机关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批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批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续 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机关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第三次修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	除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委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1月20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通知》,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35号)、《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四区”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红办通〔202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提出的赋权需求事项,州政务服务局将赋权需求事项发送到涉及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和部门合法性审核,汇总同意赋权的事项后报州政府办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形成了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第二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共6项,经州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州委编办确认和部门分管领导同意,报州政府批准印发。

二、文件出台依据

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62号)梳理调整。

三、文件出台意义

围绕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的战略定位和创新发展,做到“应放则放、该管则管”,进一步扩大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经济管理权限,激发发展活力,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更大突破。

四、文件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涉及州住房城乡和建设局的部分行政职权事项,包含三个类型的6项行政职权事项,赋权方式为委托。其中,行政许可3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行政确认1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他行政权力2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红河州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81号)、《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编制《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连接省级规划和县市级规划的重要纽带。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红河州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及矿业发展概况

(一) 地理概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东南部,北连昆明市,东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邻玉溪市,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州府蒙自市距省会昆明 243 千米,距越南首都河内 400 千米,距越南海防港 511 千米。境内地势总体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为金平县西南部的西隆山,海拔 3074.3 米,最低处为河口县境内红河与南溪河的汇合处,海拔仅 76.4 米;气候水平分布复杂,垂直差异明显,立体气候特征显著。

全州国土面积 32174 平方千米,辖 4 市 9 县(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石屏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屏边苗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2020 年度常住总人口 447.8 万人,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市为蒙自市、弥勒市、建水县,有哈尼、彝、苗、傣、壮、瑶、回、布依、拉祜 9 个世居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61.4%。

(二) 经济发展简况

截至 2020 年底,红河州地区生产总值达 2417.5 亿元,跃居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第一位,全省第三位,产业发展实现重点突破。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为引领、红河综保区和蒙自经开区为重点、昆河经济发展为纽带的开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 矿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红河州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分布广泛。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在全省、全国乃至世界上均占有重要的地位,煤炭、优质锰、金、银为主的能源、黑色金属以及贵金属等矿产在全省具有较大的产业优势。矿业已成为红河州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和支柱产业之一。

二、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红河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自发布实施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目标和任务基本实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矿业经济稳步发展

红河州围绕锡、锰、铜、铅、锌、煤、金、银、铁等传统优势及重要矿产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二) 主要矿种资源量有所增加

通过实施新老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地质找矿取得较大突破。新增资源量将缓解州内资源紧张的局面,增强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 矿业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红河州持续开展煤矿整治、启动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矿权数量进一步得到控制,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四) 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红河州主要矿产“三率”水平均有所提高,节约和综合利用率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取得一定成效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以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区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

(六)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已建成 1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个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和 1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元阳大坪金矿),在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动矿地和谐发展等

方面为红河州绿色矿业发展起到引领示范效应。

三、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一) 矿产资源概况

红河州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州已发现各类矿产53种,占全省已发现矿产157种的33.8%,其中能源矿产1种、金属矿产26种、非金属矿产26种。已探明各类矿产地306处,按矿床规模划分,大型18处、中型37处、小型251处。

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居全省前列的有13种,分别为锡、银、锰、钪、铅、钨、石膏、煤炭、钛、钒、镍、锑、霞石正长岩。其中,个旧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在全省、全国乃至世界上均占有重要地位,被誉为世界“锡都”。

(二) 矿产资源禀赋特点

1. 矿产资源种类多样,资源量大

红河州域内已发现的矿产包括能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一稀土金属—分散元素、其他非金属及水气等7大类53种矿产,具有资源结构上的综合优势。其中煤、锰、锡、铜、铅、锌、镍、金、银、石膏、饰面用大理岩等矿产具有大中型规模的矿床。

2. 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大中型矿床相对集中

已发现矿产地遍布全州各县市,其中,北部的弥勒、泸西、开远以煤、大理岩为主的能源、建材矿产集中区;中部的个旧、蒙自、石屏、建水以锡、铜、铅、锌、银、锰为主的有色、黑色金属矿产集中区;南部的绿春、金平、元阳、红河则以金、铜、镍、石膏、大理岩为主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区,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有利于规模化建设。

3. 矿产结构类型复杂,共伴生组分多

全州大部分金属矿产具有矿石组分复杂,共伴生矿种多等特点,在已开发利用的大、中型矿山中,常共生、伴生两种及以上有工业价值的矿产,具有经济价值高,综合利用潜力大等特征。

4. 重要矿产资源优势明显,资源富集区潜力大

个旧锡矿区的锡保有资源量占云南省总量的46.1%,位居首位;蒙自白牛厂银多金属矿区也是全省第一大银矿床;金平白马寨—新安里铜镍矿是全国四大富镍矿区之一;金平龙脖河铜矿查明铜资源量达80.0万吨,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此外,个旧锡矿区等老矿山深部及外围尚有较大找矿潜力。

5. 地热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大

红河州地热资源蕴藏丰富,具有中型地热区2个,小型地热区37个,地热水点(群)136处,主要集中分布在弥勒、建水、泸西、个旧、金平、红河、元阳等地。其中,弥勒梅花温泉片区、泸西白水塘片区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具有较大的开发利用潜力。

(三) 优势和重要矿产

根据已查明的矿产资源量情况、产业基础及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红河州的优势及重要矿产为:锡、铜、铅、锌、镍、钨、金、银、铁、锰、钛、煤、地热、霞石正长岩。

四、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 基础性地质调查

1. 区域地质调查

红河州1:100万、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全部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60幅,面积20001.8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60.7%。

2. 矿产地地质调查

红河州1:5万矿产地地质调查完成20个图幅,面积7113.9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1.6%。

3. 区域重力调查、遥感地质调查

红河州1:25万、1:20万重力地质调查32859.5平方千米;1:5万重力地质调查424.5平方千米;1:25万遥感地质调查27006平方千米、1:5万遥感地质调查32180.1平方千米。

4. 区域航磁、地磁调查

红河州1:20万高精度航空放射性调查4598平

方千米;1:10万高精度航磁调查8447.6平方千米;1:5万高精度航磁调查5194.5平方千米;1:5万地面磁法调查9.7平方千米。

5.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红河州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065.6平方千米;1:20万地球化学调查32142.9平方千米;1:5万地球化学调查10个图幅,面积3631平方千米。

6.区域水文环境地质调查

红河州1:10万水文地质调查3095.5平方千米;1:5万水文地质调查28个图幅,面积9843.7平方千米;1:25万环境地质调查6614.4平方千米。

(二)探矿权现状

截至2020年底,红河州已设探矿权333个,登记面积3560.6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0.8%。按勘查程度分:普查33个、详查98个、勘探202个。按勘查矿种分:能源矿产17个、有色金属矿产228个、黑色金属矿产85个、稀有稀土矿产2个、非金属矿产1个。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采矿权现状

截至2020年底,红河州已设采矿权567个,登记面积474.5平方千米。其中,按矿种划分:能源矿产58个、黑色金属矿产74个、有色金属矿产129个、贵金属矿产14个、非金属矿产288个、水气矿产4个。按生产规模划分:大型矿山19个,中型矿山35个,小型及以下矿山513个。

(二)矿产资源“三率”水平

红河州主要矿产资源“三率”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但小型矿山企业与大中型采选治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个旧锡矿区、蒙自白牛厂银多金属矿区、元阳大坪金矿区所属矿山“三率”水平较高,均高于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低要求指标。而小型矿山企业“三率”执行情况不太理想,一般低于大中型

采选治企业或全省平均水平。

(三)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和省、州关于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在现有1个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个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初步形成了“矿山企业自主建设、相关部门协同监管上下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了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带动全州绿色矿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通过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带动了全州露天矿山绿色发展、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六、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存在问题

(一)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足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偏低,勘查投入不够,锡、铜、铅、锌、金、银等矿产勘查面临向隐伏矿、深部矿转移与延伸,找矿难度加大,勘查风险增加,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下降,服务保障年限不足。

(二)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水平偏低

低品位、复杂难选治矿石综合利用难度大,选治技术有待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除少数矿山企业在采、选、冶精深加工及产业链延伸方面具有优势外,大多数小型矿山企业还处在产品低端化,仍以原料和初级产品为主,需加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等环节,重点拉长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

(三)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仍需加强

部分矿山企业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环保意识不强,粗放的开发方式造成的地面塌陷、土地损毁、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依然存在,加之全州矿山基数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四)矿山企业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矿业市场依然处于低迷态势，社会投入继续萎缩、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矿山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尤其是小型矿山企业创新意识不强、投入不够，对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导致整体技术水平与工艺装备大型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尚有差异。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红河州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基础的关键五年，努力在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要坚持开放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州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的主要任务有：一是以州内优势矿产为重点，兼顾紧缺矿产，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大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争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二是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按照“走出去、引进来”的思路，发挥区位优势，贯彻开放发展的理念，充分利用外来资源；三是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成全省的能源安全保障基地，推动锡、铝、铜等原料型产业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将绿色清洁能源的潜在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绿色发展对矿业开发提出新要求

发展绿色矿业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筑牢滇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是矿业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将成为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

二、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持续增大

“十四五”期间，红河州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对矿产资源需求仍维持在高位。预计到2025年，全州矿产品年需求量将达到：煤炭2000万吨、锡（金属）10万吨、铜（金属）5万吨、铅（金属）30万吨、锌（金属）20万吨、铁矿石500万吨、金（金属）2000千克、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约5000万吨的需求量。

三、资源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红河州铝土矿勘查程度较低，暂未进行有效开发利用；锡矿石进口量约占全州需求总量的45%；煤、铁、锰、镍、锡、金等矿产静态保障年限约为15年，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不足；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需失衡，矿业权设置不均匀，部分县市基本靠外地采购，已呈供应不足之势。

四、矿产勘查方式发生转变

矿产资源勘查由以传统固体矿产为主向清洁能源、战略性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转变，矿产勘查向外围隐伏矿和深部矿拓展；勘查方式由传统的地质勘查向绿色勘查转变。未来5—10年，需努力实现以哀牢山成矿带、滇东南成矿区为重点的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才能满足矿业勘查发展需要。

五、矿产资源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将逐步加强制度创新、深化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继续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提升资源开发效率，立足服务“产业集群”的发展定位，为“十四五”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省委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聚集“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的工作部署安排,以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引领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发展。围绕云南省重大需求和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为主线,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云南省和红河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给。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量和储备,保障能源资源供给,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实现,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空间管控,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开发利用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坚持对外交流,扩大国际矿业合作。主动服务和

共建“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充分发挥河口、金水河口岸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的区位优势,扩大省内省份以及与南亚东南亚周边国家在矿业领域的合作,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不断加强,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一)新增资源量目标

到2025年,依托和落实国家、省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明显提高,实施“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效,锡、铜、铅、锌、金等重要矿产资源量保持稳定增长,铝土矿及地热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

(二)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目标

到2025年,在成矿有利地段和新老矿区深部或外围加大勘查力度,力争新发现或评价大中型矿产地2处及以上。

(三)采矿权数量目标

到2025年,全州采矿权总数在2020年567个的基础上减少10%,控制在510个以内,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四)开采总量控制目标

对全州优势及重要的锡、铜、铅、锌、金、银、铁、煤、钨等矿产合理调控开采总量,重点对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下达指标开采。

(五)大中型矿山比例目标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推动区内优势资源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到2025

年，红河州大中型矿山比例在 2020 年 9.5% 的基础上争取达到 20% 以上。

(六) 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标准，引导和督促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全州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

(七)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

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健全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二、2035 年愿景

到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根据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统筹推进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升服务能源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及水资源调查规划布局，提高优势及重要矿种的可持续保障能力，以绿色勘查为方向，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降低矿产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重点勘查煤、锡、铜、铅、锌、金、银等矿产，兼顾锰、镍、钛、石膏、饰面用大理石、霞石正长岩、晶质石墨、硅石等矿种勘查。加快推进地热及稀土矿产勘查，限制勘查蓝石棉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从严控制探矿权投放。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结合红河州资源开发利用实际，鼓励开采锡、铜、铅、锌、镍、金、银、铁、锰、地热、硅石矿等矿种。加快推进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大伴生钨矿综合利用，并纳入开采总量指标管理；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湿地泥炭和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从严控制采矿权投放；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黏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不再新建 500 吨（REO）/年以下离子型稀土矿山；不再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年以下地下铁矿；原则上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 30 万吨以下的铜矿；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山。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以服务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为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依托有色及稀贵金属等传统产业优势，以锡、铜、铝、铅、铁、银、钢等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链为重点，加快延伸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化工、建材等方面的锡基、铜基、铝基、铜基等新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加强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产业链重塑有色金属产业，做强做精绿色铝材、硅、稀贵

金属、精细化工等产业；提供绿色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煤炭资源就地加工转化能力，统筹发展新型绿色建材；依托陶土、地热等资源产业优势，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建设有色金属产业链示范区。以个旧锡矿区、蒙自白牛厂银多金属矿区为重点，为有色金属深精加工及新材料产业研发提供有力资源保障。优化产能布局，充分释放锡、铝、铜、铅、锌产能，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以云锡集团为重点，打造成为世界锡产业链链主企业，全力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引进国内一流研发机构，全力突破高纯锡、铟等有色金属制备技术瓶颈，重点发展锡基、铟基、铝基、铜基等新材料，形成氧化铟锡、高纯铟、高纯砷、铜箔、三元锂等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绿色铝材精深加工基地。加大开远、蒙自等地铝土矿勘查力度，加强低品位铝土矿选矿工艺研发，减缓对外依赖程度。推进建水中铝、泸西低碳示范产业园建设，加快个旧润鑫铝业绿色铝升级改造，积极引进铝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绿色铝材精深加工，不断延伸铝深加工产业链，打造“中国铝谷”云南样板。

提供绿色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以开远小龙潭、弥勒新哨—弥阳、泸西旧城煤矿区资源为重点，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煤炭资源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完成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弥勒山心村露天煤矿扩建、开远低热值褐煤超临界电厂、弥勒山心村煤矿煤电一体化项目。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及新材料产业，以精细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为方向，延伸发展现代煤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链，重点打造化工产业集群。

积极发展新型绿色建材产业。以红河—元阳石膏矿，屏边水塘坡大理岩，弥勒西三饰面用灰岩，蒙自椅子山—打马坎石灰岩矿为主，改造提升传统非金属制造业，倡导绿色勘查开发，合理利用石膏、饰

面石材、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鼓励红河州建筑工程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过程中绿色建材应用占比，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进程。

助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以弥勒、泸西、个旧、金平地热，屏边矿泉水为主，打造集休闲旅游、医疗康养为一体的温泉产业；以建水陶土矿为重点，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紫陶文化产业集聚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热、矿泉水及陶土资源，为全州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带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效益。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加强重点流域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合理控制红河州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强度。重点处理好红河及珠江流域、石屏异龙湖、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流域矿产开发布局，严格管控采矿活动，统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与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构建能源资源保障格局

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细化区域管控措施，引导要素聚集，实现增储上产，确保资源稳定供给。

(一) 能源资源基地

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区内矿山企业配置，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持续开展矿山深部及外围接替资源勘查，新增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鼓励通过市场手段，采取资源整合等措施，提

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和管理水平，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建设成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重要区域。

(二)国家规划矿区

区内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促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三、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结合红河州区域地质成矿条件、矿产资源分布特征、产业发展布局需求，按照绿色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划定重点勘查区；积极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明确开发利用方向，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

(一)重点勘查区

全面落实国家地质勘查项目、中央和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为主，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统一部署地质勘查工作，集中资金和勘查技术力量，创新找矿理论和勘查技术方法。探矿权人应做好勘查信息公示工作，促进诚信自律，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和工作量，按“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地质勘查工作。

(二)重点开采区

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区内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区内矿业开发秩序，引领全州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绿色开发。

(三)集中开采区

红河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分布不均衡，矿山开采规模多以小型为主，分布相对较散，布局不尽合理。为进一步优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布局，以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等地为重点，针对资源分布集中、保有量大、交通运输条件好、便于规模开发利用的区域，积极建设集科技智能控制、生产规模化、环保节能、安全达标、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效益于一体的大型标准化矿山，带动周边县市在有条件的地区划定集中开采区并严格实施管理。区内明确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区内鼓励资源整合，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四、资源配置

根据红河州资源禀赋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

(一)勘查规划区块

国家规划矿区的规划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其他情形的勘查规划区块在州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一个主体，拟设置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的规划矿种保持一致。

(二)开采规划区块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在县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其他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在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拟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的规划矿种保持一致。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推动煤炭高效发展

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节约集约化发展,大力提升煤炭企业规模;推进煤炭节约集约利用,生产原煤实现应选尽选,矿井工作面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大力推进煤炭开采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煤炭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煤炭开采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强非煤矿山管控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矿山开采规模,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逐步优化非煤矿山布局,提升非煤矿山资源保障能力。综合考虑矿产资源潜力、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采矿权设置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开采总量。到2025年全州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依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促进砂石产业有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各县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推进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化开采,促进资源优势互补,鼓励砂石土类资源的区域调配。合理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有序投放第三类矿产采矿权。

鼓励砂石资源开发整合,引导砂石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建设大型砂石生产基地。鼓励矿山企业依法回收利用废石尾矿,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的有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保障大宗紧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稳定矿产资源开采量,提高供给水平。

提高铁矿开发利用水平。以金平马鞍底、湾河、大坡铁矿资源为重点,提高铁矿现有产能,大力研发、推广应用低品位铁矿加工适用技术,增强铁矿资源供应能力,缓解铁矿资源供需矛盾、降低对外依存度。

稳定锡铜矿供应能力。以个旧锡矿区为重点,稳定大屯、卡房、老厂等矿区锡铜矿开采供给能力,加强低品位矿和难选矿石选矿技术工艺的研发,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废石排放率、加大废水利用率和强化共伴生元素的综合回收。

合理控制铅锌矿开发利用强度。以建水暮阳铅锌矿、虾洞铅锌矿、石屏热水塘铅锌矿等为重点,落实开采总量调控目标,稳定资源供应。加强低品位矿和难选矿石选矿技术工艺的研发。推广异步混合浮选、电化学控制浮选等高效提取技术,应用先进技术实现节能环保和循环利用,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提升贵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水平。以金平长安、元阳大坪矿区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实施技术研发和改造升级,推广应用低氰、无氰提金工艺,提高废石、尾矿及氰渣资源综合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切实提高伴生银等贵金属矿的综合回收利用水平。

二、推进能源矿产合理高效综合利用

加快清洁能源矿产开发,大力推进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构建安全高效清洁能源矿产供应体系建设。

推动煤炭资源高效利用。以开远小龙潭煤矿、弥勒跨竹煤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

采,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实现煤炭深度提质和分质分级,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逐步实现“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充分利用弥勒、泸西、个旧、金平等地热资源优势,引导地热资源合理配置,带动康养休闲等第三产业发展,助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资源利用比重。

三、提高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水平

重点发展石膏精深加工。以红河迤萨石膏矿、元阳那丙石膏矿为重点,盘活资源,恢复石膏生产和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石膏板、石膏粉以及石膏建筑装饰工艺品等绿色环保材料。

加强建材等新型非金属矿产供应。以屏边、弥勒、泸西、红河、元阳等地区饰面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为主,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现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利用。

以建水碗窑—新寨陶瓷土矿为重点,加快推进陶瓷土矿勘查、开发及产品加工技术性能研究;进一步加强陶土资源的保护,规范陶土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实现统一规划、有效保护、科学开采、综合利用。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改革,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机制。

一、推进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引导性定位,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完成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勘查成果公开竞争出让,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

(二)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

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完善地质找矿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

(三)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

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及相关规定,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将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

(四)摸清矿产资源家底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围绕国家紧缺战略性矿产,重点做好铁、铜、金、镍、钴等矿产的国情调查。综合运用多元信息圈定有利的找矿远景区,为矿产地质调查提供靶区,科学评价矿产资源潜力,全面掌握矿产资源家底。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业权出让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地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科学调控、合理布局矿业权。

(二)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试点开展“净矿”出让,开展必要的联合踏勘,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采矿权“净矿”出让前要建立出让项目库,确保出让项目符合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为矿业权人顺利开展勘查开采工作提供便利。

(三)健全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惩戒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工作。通过动态巡查、卫星遥感监测等工作手段,强化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

(四)落实矿产资源差别化管理措施

实施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对紧缺矿产,实施鼓励性勘查开发。对优势矿产,合理调控开发利用总量。对产能过剩类矿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内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保障资源稳定供应。

(五)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不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以及国家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区域。与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要求。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的距离满足安全距离,矿界与矿界保持安全距离。

(六)严格执行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专栏 1 主要矿种矿山最小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 万吨	120/400	45/100	30/30
2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100/200	30/60	10/30
3	锰矿	矿石 万吨	10	5	3
4	铜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3
5	铅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6	锌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7	钨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5
8	锡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6
9	钼矿	矿石 万吨	100	50	10

(续 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0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11	镍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3
12	金(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15/15	6/9	3/—
13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4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0	5	3
15	石膏	矿石 万吨	30	20	5
16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 万吨	1/10	0.6/8	0.3/5
17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 万吨	60	20	10
18	玻璃、陶瓷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	30	10	5
19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13	10
20	建筑用石材	万立方米	10	5	1.5
21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备注: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表示对应开采方式或矿种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无对应类型。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积极推进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大力倡导绿色勘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一、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机制

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一步细化落实

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制度,开展省、州、县市三级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

二、推进绿色矿山储备申报

将绿色矿山遴选推荐阶段性工作与绿色矿山建设长期性工作相结合,按照“成熟一批,储备一批,报送一批”的工作思路,由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标准和行业要求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申报工作,对矿山企业报送的自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州级绿色矿山储备库,最后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遴选后申报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发展绿色矿业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矿山发展理念。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绿色矿山监管组织安排，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的日常监管工作。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未按规定完成整改并达标的矿山企业，及时逐级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正常生产、新建矿山，按照有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持续推进个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继续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为全州建设成矿区环境更加生态化、开采方式更加科学化、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化、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矿区社区更加和谐化的绿色矿业起到带动引领作用。

四、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

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积极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重要意义和阶段成果，大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动员矿山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行政管理人员及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熟悉国家、省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及规范。依托已建立的州级绿色矿山专家库，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技术指导、标准认定、实地检查和核查验收等技术工作。

第二节 严格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红河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新建、生产（改、扩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措施，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促使矿山地质环境和矿区土地复垦状况明显改善。

一、严格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制度。矿山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新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利用的矿山、选矿厂，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极可能发生和诱发地质灾害，又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新建矿山不予准入。

二、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生产（改、扩建）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卓有成效的恢复与治理。改建、扩建矿山，要坚持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原开采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提出阶段性报告，对拟扩大的新区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规划。建立和完善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制度，对采矿诱发的地面沉陷、滑坡等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三、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采矿权人在矿山停办、关闭、闭坑前，应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后，向负责矿山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并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报告，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批准停办或闭坑。

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结合红河州实际,采取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的方式,以县市为单元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原则,制定“一矿一策”的修复档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以红河州“一屏两带”的生态安全格局为架构基础,有序开展石漠化极敏感区和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争取到2025年,全州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形成基于“一方案两平台”、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体系。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从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建立规划评估调整制度和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健全和完善红河州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监督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规划明确的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需要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完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经过规定程序。规划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调整提高规划信息化水平。加强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建立汇集州、县市级矿产资源规划要素的统一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1月13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发印发了《红河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为便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推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稳步推进规划实施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提升红河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现就《规划》作如下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全州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红河州实际，完成《规划》的制定。

二、规划定位

《规划》是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连接省级规划和县市级规划的重要纽带。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三、基本内容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基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4个部分。

（一）规划基础

概述了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总结“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省委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聚集“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的工作部署安排，以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引领红河州高质量跨越发展。围绕云南省重大需求和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为主线，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云南省和红河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2. 基本原则

- 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给。
-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 坚持空间管控，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 坚持对外交流，扩大国际矿业合作。

3.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不断加强，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实施“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新发现和评价一批大中型矿产地，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效。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采矿权总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

对全州优势及重要的锡、铜、铅、锌、金、银、铁、煤、钨等矿产合理调控开采总量，重点对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督促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全州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

到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 主要任务

1. 统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依托有色及稀贵金属等传统产业优势，全产业链重塑有色金属产业；做强做精绿色铝材、硅、稀贵金属、精细化工等产业；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合理开发利用陶土、地热等资源产业优势，优化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构建能源资源保障格局，建设能源资源基地，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布局国家规划矿区，形成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划定重点勘查区，充分发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引导作用，加大地质勘查工作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划定重点开采区，进一步规范区内矿业开发秩序，提高矿产资源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合理配置矿产资源，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

2.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推动煤炭高效发展，推进节约集约化发展，大力提升煤炭企业规模；推进煤炭节约集约利用，生产原煤实现应选尽选；大力推进煤炭开采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切实提升煤炭开采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非煤矿山管控，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矿山开采规模，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

促进砂石产业有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各县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推进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化开采，促进资源优势互补，鼓励砂石土类资源的区域调配。合理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有序投放第三类矿产采矿权。

3.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保障大宗紧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提高铁矿开发利用水平、稳定锡铜矿供应能力、合理控制铅锌矿开发利用强度、提升贵金属矿产

开发利用水平。

推进能源矿产合理高效综合利用，推动煤炭资源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加快清洁能源矿产开发，大力推进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构建安全高效清洁能源矿产供应体系建设。

提高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水平，重点发展石膏精深加工、加强建材等新型非金属矿产供应，实现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利用。

4.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地管控要求；严格新建矿山准入

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5.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要明确预防地质环境问题的措施，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形成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体系。

(四)保障措施

-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萧崇斌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萧崇斌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正处级);

刘高伍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余胜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正处级);

杨 霽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欧金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晓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海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协调局(党群工作局)局长(副处级);

刘国甫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许建国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潘东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赵 川 任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时间至2024年3月);

李沙才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志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免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政办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

《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14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

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

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具体标准由同级政府确定；县级以上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四)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五)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 (六)监督、指导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七)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

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负责监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 (三)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 (四)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 (六)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

用和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县财政部门、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他县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县级财政部门、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

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省级和州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同级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牌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县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泸西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保留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泸政规〔2020〕1 号) 中“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泸政办规〔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泸西县执行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是 2020 年 8 月 3 日,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以泸政规〔2020〕1 号文件发布的《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执行时间已历时 2 多年,该办法中的很多规定已不适应实际资产管理需

要,存在与国务院、省政府及州政府印发的国有资产管理新规定不匹配,上报审批权限过多过细,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符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让国有资产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 号)及《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泸西县实际情况,

县财政局修订了《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分别征求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及法律顾问的意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印发执行。

二、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 主要内容

《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共有十章 49 条。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修订依据、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各级政府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 配置管理。主要对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第四章 使用管理。主要对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 处置管理。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章 收益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明确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评估的条件及涉及产权纠纷时的调解方式。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明确了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的报送级次，增加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了本县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及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明确了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追责机制。

第十章 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施行时间及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与《原办法》的增减修改说明

1.压缩了篇幅和条款。由原来的 10 章 77 条缩减为 10 章 49 条，新增了“收益管理”和“绩效评价”章节。

2.增加了新的管理规定。新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

3.全面理顺职能职责。新增各级政府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职能职责，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分级管理模式。

4.注重强化风险管控。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5.分类规范使用收益。按财政是否全额供给区别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6.牢固树立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的思想。

7.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期限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该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中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因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资产已上划省级管理，不适用该办法，所以未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中列出。

三、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能的划分

《管理办法》修订出台后,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分级管理模式。

一是各级政府负责建立和完善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二是财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同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是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四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规定权限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五是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泸西县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应严格规范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着重注意以下环节:

一是资产配置时,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按照厉行勤俭节约,注重绿色环保的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合理

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二是资产使用时,要做好自用管理,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需对外使用的,要按规定报批,用于出租的原则上应采取评估方式或者市场公允价值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可违规使用资产,应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

三是资产处置时,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处置涉及环保安全的资产,应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置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资产,要通过进场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可由单位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四是资产形成收益时,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足额收取资产收益。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国库,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所有单位资产处置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均需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适时对各单位资产收益缴纳情况进行检查,主管部门要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